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

威文政字〔2023〕39号

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区的请示》（威文化工园字〔2023〕20号）已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文登化工产业园进行扩区。拟扩区范围分为两部分：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区后四至范围不变，拟扩区面积约1平方公里，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6.6平方公里；文登化工产业园众音片区扩区后四至范围为东至泊子河，西至站东路，南至米山西路，北至文山西路，同时拟将米山西路南侧地块调整出分区范围，拟扩区面积约804亩，扩区后分区总面积为966亩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